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直属违改字〔2020〕28号

汕尾市裕业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4X4J18XL

住所：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兴社区埔上墩村沙坝地（汕尾污水处理厂东侧）

法定代表人：张春友

身份证号码：

2020年11月12日，1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调查询问。经现场勘察并经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确认，你公司位于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兴社区埔上墩村沙坝地（汕尾污水处理厂东侧）的洗砂生产项目，于2019年9月开始建设，同年11月12日建成，11月15日开始投入生产至2020年9月。该项目主要进行砂石粉清洗，建有一条洗砂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输送带、1部铲车、2个摩天轮，生产时有粉尘等污染物产生。现场检查时，你公司该项目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11月1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11月13日《汕

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